

柞水县财政局文件

柞财办农发〔2023〕220号

柞水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乡村振兴局：

经县政府同意，现下达你局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910 万元，具体用途和政府预算收支科目详见附表。按照《柞水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柞政办发〔2021〕22 号）和《柞水县过渡期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柞政办函〔2021〕161 号），此资金纳入 2023 年涉农资金整合范畴，请你局科学制定绩效目标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- 附件：1. 2023 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分配表
2. 2023 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 本局预算、国库、农业农村、监督评价股。

柞水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3 年 2 月 24 日印发

2023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						
序号	单位	金额	资金用途	政府预算收支科目	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	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
1	县乡村振兴局	2040	用于脱贫户、重点监测户 产业奖补	2130505生产发展	50903个人农业生产补贴	30310个人农业生产补贴
2	县乡村振兴局	870	用于基础设施补短板任务	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 建设	50302基础设施建设	31005基础设施建设
合计		2910				

附件2:

2023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
(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) 绩效目标表

(2023年度)

资金名称	2023年度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		项目负责及电话	徐梁 13991563545
主管部门	柞水县乡村振兴局		实施单位	各镇办、县行业部门
年度金额 (万元)	2910			
年度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目标：主要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	≥70%
			基础设施涉及镇(办)个数	9
		质量指标	指标1: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	有效提升
			指标2: 资金使用规范	规范使用
		时效指标	指标1: 资金支出度	100%
	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 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	明显增加
			指标2: 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	明显改善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: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	≥90%